证券代码：874523　　证券简称：兴三星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陈卫波）（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陈卫波）》（公告编号：2026—01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现对原公告内容进行更正。

一、更正内容

更正前

五、包括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更正后

五、包括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符合下列条件第

(一)条：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 号——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二、其他相关内容

除上述内容外，前述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